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241 號 2 樓

連絡人：王姿琄

電話：07-7465927
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獅全字第 31037 號

主旨：為落實年度主題「建立獅譽、全心服務」，鼓勵獅友(會員)捐贈社會服務基金，特再增訂獎勵方式事宜修正案，請各分會、專分區能鼎力支持，展現獅友參與社會服務的熱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本區辦理年度重大社會服務，年度社會服務基金目標為 500 單位以上(每單位新台幣 2 萬元)，目前尚未達標。(截至 9/22 僅有 374 單位)

二、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4 日發文(獅全字第 31027 號)，另增訂獎勵辦法，請配合辦理。

三、年度專案委員會鼓勵捐贈社會服務基金獎勵方式：

(一)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，採累進方式獎勵

1. 社會服務基金累積滿 10 個單位，頒贈 5000 元獎勵金或鳳山(或屏東)和樂宴會館 1 桌(每桌 6,000 元)桌菜。

2. 社會服務基金累積滿 20 個單位，頒贈 10,000 元獎勵金或鳳山(或屏東)和樂宴會館 2 桌(每桌 6,000 元)桌菜。

3. 社會服務基金滿 30 個單位以上，頒贈 20,000 元獎勵金或鳳山(或屏東)和樂宴會館 4 桌(每桌 6,000 元)桌菜。

選擇社服獎金者，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頒獎；選擇桌菜者，總監辦事處會給予餐券。

4. 凡捐贈社會服務基金者 1 單位，捐贈一份精緻禮品(兩盒雞蛋)。

(二)年度專案委員會追加捐贈社會服務基金累進獎勵方式：自 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止

1. 分會累積捐 6 個單位社會服務基金，贈送鳳山(或屏東)和樂宴會館 10,000 元餐券一桌。

2. 個人捐贈累積 5 個單位社會服務基金以上，贈送鳳山(或屏東)和樂宴會館 10,000 元餐券一桌。

3. 獅友捐贈一個單位以上即贈送精美玻璃壺一個。

四、敘獎分數：依 2025-2026 年度敘獎辦法計分數。

贊助總監區社服基金每單位(20,000)元，贊助者分會給予 1200 分，並依比例累計，每累計 10 單位再加 2500 分。

五、請將社服基金捐款匯至總監區帳戶或逕向陳麗娥會計繳交：

銀行名稱：台灣企銀 鳳山分行 銀行代號：050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

銀行帳號：880-12-110681

六、本專案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時，將公告至分會會長、專分區主席群組。

正本：各分會會長、專分區主席、年度專案委員會

副本：葉金淑第一副總監、蔡世一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陳建全

年度專案委員會主席 曾淑玲